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中學部)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計算辦法

110.03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中學部學務處工作計畫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區分為下列五等：

 優 90 分以上

 甲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

 乙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

 丙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

 丁 未滿 60 分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操行成績，以 75 分為基本分數，其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

第四條：學生操行考核，由學務處召開期末操行評定會議核定之。

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得依據學生之言行品德，經常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其計算

 為：

基本分＋出勤分數＋獎懲分數＋班級導師評分＋社團表現分數＝實得分數

第六條：出席考勤加減標準如下列

1.喪、公假不扣分。

2.全學期事假每滿 30 節減 1 分

3.全學期病假每滿 80 節減 1 分，因疫情如流感、腸病毒自我隔離者，及重大疫病依政府規定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不列入計算病假時數。

4.曠課每節減 0.5 分

5.上學及上課遲到每滿 4 次減 1 分

6.重大集會無故缺席每滿 4 次減 1 分

第七條：獎懲加減標準如下列

1. 記大功者每次加 7 分

2. 記小功者每次加 3 分

3. 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

4. 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

5. 記小過者每次減 3 分

6. 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

第八條：日常表現加減標準如下列

導師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結果 0～100 給分，佔操行成績比例 10%。

第九條：社團成績團體活動加減標準如下列

社團老師評分 0～100 給分，結算佔操行成績比例 5%。

第十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以一個學期為結算日期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 在校期間累計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操行成績，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每學期應將學生所得實際 分數，存檔備查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本人若發現該學期操行成績登錄，有誤得向導師或生輔(教)組提出覆查，依申請程序填寫覆查申請書逐級審查，並經校長核示後予更正，惟須於收到成績單後兩週內向生輔(教)組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平日所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、記小過以上之懲罰、及曠課時數達 二十小時(期中考前)以上者，或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(期未考前二週)學務處承辦人員應書面通知家長，請其分別嘉勉或訓誡，藉收學校與家長合力督導之效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